

编 号:

审计服务项目合同书



甲方：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

乙方：陕西知行志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审核业务合同书

甲方：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

乙方：陕西知行志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一、业务范围、委托内容和审核目标

(一) 主要委托内容：

接受甲方委托，对公安交管信息系统软硬件更新升级项目、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路面凝冰预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、更换总队“UPS蓄电池”项目、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全域信控调优服务项目开展预算文件、采购文件、合同审计、结算审核等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1、项目采购前，对预审文件、采购文件（招标文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询价文件）、准备文件中与造价相关的内容进行审核。

2、招标结束后，对正式采购文件、全部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、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待签合同进行审核。

3、项目竣工结算价款审核。

4、其他应甲方要求而进行的审核工作。

(三) 审核目标：

1、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漏洞、隐患、风险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积极配合甲方纠正。

2、对项目验收完毕后造价进行审核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(一) 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项目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信息资产的安全、完整。

(二) 应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送审资料，确保能充分披露有关信息。

(三)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、文件和所需要的其他信息。

(四)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。

(五)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按时支付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(一)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》的要求及有关规定进行审核，出具审核报告，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
(二) 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工作，出具审核报告。

(三)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警务秘密、国家秘密保密。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、警务秘密、国家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，如违反将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四、出具审核报告的要求

(一) 审核时间要求：乙方将于甲方提供预算编制、采购文件、待签合同审核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、提供结算审核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、省市县共

审核项目在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。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，或被审核单位提交资料不全、不配合审核工作，影响审核业务工作如期完成的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如需提前出具审核报告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二）审核报告结论要求：

- 1、结论详实，依据充分；依法依规，实事求是。
- 2、审核报告和结论要达到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》—— 审核报告和结论”要求。

五、审核报告的使用责任

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一式贰份。这些报告由甲方正确使用，由于使用审核报告不当所造成的结果，与乙方无关。

六、审核服务收费

（一）审核服务费用为人民币：捌万捌仟柒佰贰拾陆元整（¥88726元），包括审核费、餐饮交通费用、装订费用、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一切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（甲方开票信息附后）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：乙方出具项目预算审核报告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审计费用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，本约定书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

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协议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供审核报告书，乙方逾期提供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甲方未付费用不再继续支付。

2、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审核报告的质量负责，经甲方审核认为乙方提交报告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3、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、通知送达

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往来的全部通知、函件或法律文书等文件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，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对方。双方通信地址详见签署页信息，如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则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按照之前信息送达视为已经送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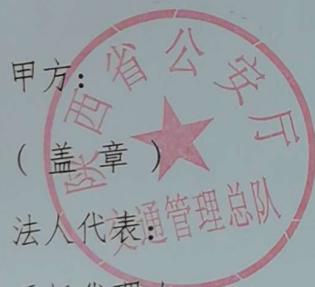
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，如直接交付，则在接收一方或其被授权人签收时视为送达；如用传真，在发出后视为送达；

如果通过国内快递方式邮寄，则在寄出后第三天被视为已送达（一方拒绝签收邮件的，视为送达）；如用电子邮件方式，以电子邮件在发信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，如服务器未收到发送失败反馈的，视为通知已成功送达。如用微信、电话方式，以接收方软件所显示时间、电话接通时间为送达时间。如用公告方式，以公告之日起 60 日期满之日为送达时间。

十一、保密协议后附

十二、未尽事宜

签约双方对本合同中的未尽事项可协商解决。



地址：

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

纺西街华夏世纪广场C座2807

电话：18192710225
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纺织城支行

账号：3700024309200402349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